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3號

聲　明　人　余天民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481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余天民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